

XX-SJ-4, XX-KC-1 项目监理（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核物理与化学研究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雷仕春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梁尚辉、易青云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易青云 CY51010020130904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号：建[造]18510011647

2024年10月18日

1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1. 评标方法.....	43
2. 评审标准.....	43
3. 评标程序.....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59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61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71
第二卷.....	9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9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2
二、 授权委托书.....	106
三、 联合体协议书.....	107
四、 投标保证金.....	108
五、 监理报酬清单.....	109
六、 资格审查资料.....	110
七、 监理大纲.....	117
八、 其他资料.....	118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XX-SJ-4, XX-KC-1 项目监理（项目名称）/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XX-SJ-4, XX-KC-1 项目监理（项目名称）已由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核物理与化学研究所，建设资金来自 国拨（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核物理与化学研究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 ）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委托招标（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绵阳市游仙区核物理与化学研究所 9022, 9023 厂区内。

2.2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

XX-SJ-4 项目：XX 反应堆上 7 套主工艺设备（含核级和非核级）的安装工程；19 子项改扩建工程（参照核设施管理），含新建建筑面积约 1900m²，改建建筑面积约 2119m²；新建炸药检测间 1 栋，建筑总高度约 13 米，新建建筑面积 140m²。

XX-KC-1 项目：115#，116# 房间改造，改建建筑面积 220m²。

2.3 本招标项目监理服务期：施工准备期+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施工计划工期：720 日历天（从 2025 年到 2028 年，根据不同工程进度分阶段开展监理）。

2.4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本项目为 1 个标段。

2.5 招标范围：XX-SJ-4, XX-KC-1 项目全部施工内容的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监理服务期限、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标段投资额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具备电力工程专业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2 业绩要求：

近3年（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已完成不少于1（1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单项合同建安投资不少于3000万元的电力工程监理业绩。

3.1.3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电力工程）执业证书，/（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员）。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1月23日开始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登录”—“交易主体”—“建设工程”，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2月16日09时00分，地点为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101号丰德成达中心7层）本项目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核物理与化学研究所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

联 系 人：宋建明

电 话：0816-248092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 777 号吉泰壹号大厦 22 楼（成都）、
绵阳市涪城区园艺山创新中心二期下沉广场 B509（绵阳）

联系人：梁尚辉

电话：15982404172

电子邮件：35697455@qq.com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注：

（1）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资质要求。

（3）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4）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需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当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限定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少于设定的资质个数。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核物理与化学研究所；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 联系人：宋建明； 电话：0816-24809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 777 号吉泰壹号大厦 22 楼（成都）、 绵阳市涪城区园艺山创新中心二期下沉广场 B509（绵阳） 联系人：梁尚辉； 电话：1598240417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XX-SJ-4, XX-KC-1 项目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绵阳市游仙区核物理与化学研究所 9022, 9023 厂区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XX-SJ-4 项目：XX 反应堆上 7 套主工艺设备（含核级和非核级）的安装工程；19 子项改扩建工程（参照核设施管理），含新建建筑面积约 1900m ² ，改建建筑面积约 2119m ² ；新建炸药检测间 1 栋，建筑总高度约 13 米，新建建筑面积 140m ² 。 XX-KC-1 项目：115#，116#房间改造，改建建筑面积 220m ² 。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预计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施工计划工期：720 日历天（从 2025 年到 2028 年，根据不同工程进度分阶段开展监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0.6 亿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拨，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XX-SJ-4, XX-KC-1 项目全部施工内容的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

		息进行管理，对工程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3.2	监理服务期限	<u>施工准备期+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施工计划工期：720日历天（从2025年到2028年，根据不同工程进度分阶段开展监理）。</u>
1.3.3	质量标准	<u>合格</u>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资质要求：<u>具备电力工程专业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u></p> <p>(2) 财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近 <u> </u> / <u> </u>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财务要求；</p> <p>(3) 业绩要求：近年 <u>3</u> 年（<u>2021</u> 年 <u>01</u> 月 <u>01</u>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已完成不少于 <u>1</u>（1 至 3 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u>单项合同建安投资不少于 3000 万元的电力工程监理业绩。</u></p> <p>(4)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情形；</p> <p>(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u>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须为注册在本单位），且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u></p> <p>(6) 其他要求： 1) <u>业绩要求，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提供加盖业绩项目发包人公章的书面证明（书面证明应能体现有关业绩技术指标）。</u> 2) <u>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u></p> <p>注：（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p> <p>（2）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p> <p>（3）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p>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p> <p>(1)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p> <p>(2) 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和提交投标保证金，在制作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如未按要求进行投标，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1.4.3</p>	<p>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p>	<p>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7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 <u>1</u> 个（含一个）（1-3 个）及以上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履行期间是指从工程项目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的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19) 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p> <p>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p> <p>本条（13）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p> <p>“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文件或答疑（如有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人自行上网查询，投标人因任何原因未上网查询、下载修改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材料： 1、投标人与中物院关系说明（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须说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是否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其中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指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友，包括岳父母、公婆、兄弟姐妹、叔、伯、姑、舅、姨等。应明确姓名、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的具体工作单位等内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事业单位可不用提供本说明。除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事业单位外未提供视为不存在上述所列关系，若存在上述关系但未提供说明视为虚假承诺。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方法</u>
3.2.3	报价方式	总价包干，报价包含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一切费用。
3.2.4	最高投标限价	<u>人民币 250 万元整（其中 XX-KC-1 项目最高限价 10.5 万元，XX-SJ-4 项目最高限价 239.5 万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各子项报价也不得超过各子项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p><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p> <p>注：在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p>
3.4.1	投标保证金	<p>（1）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万元整（¥ 20000.00 元）。</p> <p>（2）投标保证金收取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现金形式。</p> <p>（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p> <p>1) 现金的提交：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的国家投资建设工程类项目系统在线支付（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系统指定账户。</p> <p>2) 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合同的提交：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合同原件密封在一个独立封套中，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投标人应确保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合同真实有效，提供虚假保函或保险合同的，招标人将向上级和公安机关举报。</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退还时间：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但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p>（2）退还方式：①现金担保的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由招标人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p>

		统一直接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②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合同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收条在招标人处领取。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在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其他情形：___/___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近__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投标不提供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 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

		<p>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p> <p>（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5）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p>
3.7.3 (A)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书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3.7.3 (A)	投标文件份数	<p><u>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包括可编辑的 word 版和已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PDF 版）</u></p> <p>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p>
3.7.3 (A)	装订要求	<p>（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p> <p><u>（2）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u></p> <p><u>（3）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宜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u></p> <p><u>（4）投标文件均应双面打印，连续编码。</u></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依法组建</u></p> <p>注：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p>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人。</p> <p>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1-3</u>人</p>
7.6.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金额的5%</u></p> <p>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转账、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须符合中物院院财务部[2022]70号文《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的要求）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	<p>投标文件均应从封面第一页开始连续、逐页编页码（包括无任何内容的页），位置：页面底端（页脚），对齐方式：居中。</p> <p>页码从阿拉伯数字1开始，即：1、2、3、4、5、6、7、8、9、10、11、•••••依次类推。</p> <p>（页码编制要求不作为否决评审内容）。</p>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支付标准：参照《招标代理

		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85%计取。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4	低于成本报价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监理周期、管理成本、报价构成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p> <p>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u>当投标人投标报价满足下列情形时,报价评审组必须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且低于经评审合格的全部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值的95%。</u></p> <p>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p>
10.5	中标价	<p>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p>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p>
10.6	确定中标人	<p>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p>

		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p> <p>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p> <p>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p>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p>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p> <p>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p>
10.10	其他要求	(1)本项目执行中物院“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工程及服务类合同增加部分责任约束条款的通知（财务【2019】75号）”
10.11	本须知前附表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近三年内由于监理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监理_____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小写（元）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元）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监理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_____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接到通知_____分钟内通过在线形式递交至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_____

（投标人可另行附页）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评标委员会意见： _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监理_____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监理服务期限：_____。

监理内容：_____。

工程质量：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监理工程师证号：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
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_____标段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依次按下列因素排序：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上述因素仍不能排定顺序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A)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 项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28</u> 分 监理大纲部分: <u>32</u> 分 投标报价部分: <u>40</u> 分 (20-4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0</u> 分	
3.2.4	低于成本 评审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项规定进行评审。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A 方式: 采用有效投标报价 (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报价有修正的, 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 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公式为: S (评标基准价) = a_{min} , 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方式: 采用有效投标报价 (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报价有修正的, 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 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公式为: S (评标基准价) = $(a_1 + \dots + a_n) / n$, 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28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6分 除资格业绩外，投标人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每具有一个类似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1. 类似业绩指：已完成或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的工程投资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电力工程（核电工程）或核化工及核加工工程监理业绩。 2. 在建项目须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已完成项目还须附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不能体现关键技术指标的，须提供由业主开据的证明材料。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7分 1. 具有中级工程技术职称，得 3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技术职称，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2. 以总监身份完成过 1 个工程投资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电力工程（核电工程）或核化工及核加工工程监理业绩得 2 分。
		项目团队主要人员配备及任职资格	15分 1、土建专监：每配备 1 名注册在本单位的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得 2 分，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加 1 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2 分；承诺在施工期间长驻施工现场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2、机电专监：配备 1 名注册在本单位的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得 2 分，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加 1 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2 分；承诺在施工期间长驻施工现场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p>3、现场监理人员 2 名：每 1 名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监理行业从业人员监理业务培训证得 1 分，本项满分为 2 分。</p> <p>4、若项目出现赶工，投标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加派现场管理人员，确保现场人员充沛，提供承诺函得 3 分。</p>
<p>注：资信业绩评分因素可从信誉、类似项目业绩、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等方面设置。</p>				
2.2.4 (2)	<p>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32 分)</p>	<p>保密实施 管理措施</p>	4 分	<p>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完善，可实施性强，得 4 分；</p> <p>方案合理有针对性，考虑全面，措施基本完善可实施，得 3 分；</p> <p>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考虑不全面，措施较少，得 2 分；</p> <p>方案欠合理缺乏针对性，措施待完善不利于实施，得 1 分；</p> <p>方案完全不合理或无方案，未提供措施或措施不可行，得 0 分。</p>
		<p>质量控制 目标及措 施</p>	6	<p>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完善，可实施性强，得 6 分；</p> <p>方案合理有针对性，考虑全面，措施基本完善可实施，得 4 分；</p> <p>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考虑不全面，措施较少，得 2 分；</p> <p>方案欠合理缺乏针对性，措施待完善不利于实施，得 1 分；</p> <p>方案完全不合理或无方案，未提供措施或措施不可行，得 0 分。</p>
		<p>安全生产监 理目标及措</p>	4 分	<p>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完善，可实施性强，得 4 分；</p>

		施		<p>方案合理有针对性，考虑全面，措施基本完善可实施，得 3 分；</p> <p>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考虑不全面，措施较少，得 2 分；</p> <p>方案欠合理缺乏针对性，措施待完善不利于实施，得 1 分；</p> <p>方案完全不合理或无方案，未提供措施或措施不可行，得 0 分。</p>
		进度管理 方案	4 分	<p>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完善，可实施性强，得 4 分；</p> <p>方案合理有针对性，考虑全面，措施基本完善可实施，得 3 分；</p> <p>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考虑不全面，措施较少，得 2 分；</p> <p>方案欠合理缺乏针对性，措施待完善不利于实施，得 1 分；</p> <p>方案完全不合理或无方案，未提供措施或措施不可行，得 0 分。</p>
		监理组织 协调内容 及措施	4 分	<p>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完善，可实施性强，得 4 分；</p> <p>方案合理有针对性，考虑全面，措施基本完善可实施，得 3 分；</p> <p>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考虑不全面，措施较少，得 2 分；</p> <p>方案欠合理缺乏针对性，措施待完善不利于实施，得 1 分；</p> <p>方案完全不合理或无方案，未提供措施或措施不可行，得 0 分。</p>
		合同、信息	4 分	<p>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完善，</p>

		及资料管理方案		<p>可实施性强，得 4 分；</p> <p>方案合理有针对性，考虑全面，措施基本完善可实施，得 3 分；</p> <p>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考虑不全面，措施较少，得 2 分；</p> <p>方案欠合理缺乏针对性，措施待完善不利于实施，得 1 分；</p> <p>方案完全不合理或无方案，未提供措施或措施不可行，得 0 分。</p>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6 分	<p>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完善，可实施性强，得 6 分；</p> <p>方案合理有针对性，考虑全面，措施基本完善可实施，得 4 分；</p> <p>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考虑不全面，措施较少，得 2 分；</p> <p>方案欠合理缺乏针对性，措施待完善不利于实施，得 1 分；</p> <p>方案完全不合理或无方案，未提供措施或措施不可行，得 0 分。</p>
<p>注：监理大纲评分因素可从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合同、信息管理方案；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设置。</p>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报价	40 分	<p>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u>2</u> 分，每低 1%扣 <u>1</u> 分。</p> <p>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p>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	/	/

注：

(1) 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2)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3 年的，个数不得超过 1 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5 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 2 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 3 分。

(3)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 3 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4)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5) 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7)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

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1：评标委员会名单

评标委员会名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监理_____标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2		
3		
4		
5		
.....	

附表 2：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监理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4	联合体投标人								
5	报价唯一								
6	备选投标方案								
7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3：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监理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和组织 机构代码证									
2	资质要求									
3	财务要求									
4	业绩要求									
5	信誉要求									
6	总监理工程师									
7	其他要求									
8	联合体投标人									
9	投标要求									
10	不存在禁止投标 的情形									
11	……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监理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报价									
2	投标内容									
3	监理服务期限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6	投标保证金									
7	权利义务									
8	监理大纲									
9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5：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监理_____标段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低于成本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6：资信业绩评审记录表

资信业绩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监理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									
资信业绩得分合计 A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7： 监理大纲评审记录表

监理大纲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监理 _____ 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								
监理大纲得分合计 B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8：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监理_____标段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投标报价得分 C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9：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监理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 D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10：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监理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资信业绩	A							
2	监理大纲	B							
3	投标报价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11：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监理_____标段

评标委员会成员 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							
得分合计							
得分平均值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F-2012-02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核物理与化学研究所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XX-SJ-4, XX-KC-1 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四川省绵阳市；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中标通知书；
6. 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计取方式：

包干总价合同，包含服务范围内的所有监理工作。

六、期限

本工程施工计划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包括节假日）。监理期限包括施工期（项目开工起至完成全部实物量及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移交期以及缺陷责任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4）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5）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全部施工内容的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详见附录 A。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相关《承包合同》；2018年9月17日中物院固投中心印发的《关于加强我院建设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档发[2016]11号）；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其他文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其中总监理工程师应持有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经委托人确认并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委托人认为应予以更换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施工过程中的各种方案、工程计量、变更、技术核定单、进度款、索赔等事项只有审核权，最终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在不突破项目总工期及监理标段范围总工期的前提下，监理人可合理调整工序。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规划、监理季报、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监理大纲：投标时提供；

监理实施细则：合同签订时后 7 日内提供；

监理规划：合同签订时后 7 日内提供；

监理季报：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提供；

监理月报：每月的 25 日前；

专项报告：按需要提供，包括：

1) 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监理人应根据“监理规范”、委托人批准的“监理大纲”，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监理规划”，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2) 在施工开始前 10 日历天内，监理人应将总监批准的相应分项工程“监理实施细则”报委托人备案；

3) 当某分项或子项工程规模较小，不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时，监理人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对“监理规划”或“监理实施细则”修改或调整后，应在 48 小时内将修改或调整后的文件报委托人备案；如未及时提交相应材料，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提出每次 10000 元的经济损失赔偿。未及时提交材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委托人损失。

每项报告应当有监理工程师的签字，监理报告的内容应当认真据实记载。

2.6 文件资料

补充条款：

2.6.1 监理文件资料是监理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监理人必须做好各种原始记录的保存工作。

2.6.2 现场监理人员应设专人收集、管理监理文件资料，确保其科学化、规范化。

2.6.3 监理人应对监理文件资料进行统一管理，建立台帐制度，确保资料完整，正确和有效利用，委托人可随时抽查评估。

2.6.4 监理人应建立监理档案管理的工作制度。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将监理文件资料整理归档。

2.6.5 工程竣工资料验收同时，监理文件资料也作为验收内容之一。

2.6.6 监理文件资料归档的主要依据

(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

(2)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 GB/T50328-2014》。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监理人退场时，双方物品现场移交并在移交清单上签字确认。

3. 委托人义务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委托人有权将部分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委托给监理人承担，其所涉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的监理酬金中。监理人有义务根据自身的经验和企业优势，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意见，协助委托人处理对外关系。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电子邮箱：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下列时间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1) 确认类5日历天；
- 2) 批准类7日历天；
- 3) 决策类14日历天。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因监理人失职或有其他行为怠于履行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除减收或免收相应比例的监理酬金外，还应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赔偿金额根据监理人造成的损失确定，赔偿金额不以合同金额作为追偿上限。

4.1.2 监理人如有违约行为或者不严格履行监理义务行为的，委托人有权书面告知监理人限期改正，监理人未按时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经济损失。合同解除后：

- (1) 监理人已完工工程，可据实结算；
- (2) 监理人未完工工程，由委托人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安排它人监理；
- (3)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需重新招标的，招标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同时，另按本合同金额的 30%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给委托人造成其它损失的，还应据实赔偿损失，且甲方可以从任意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予以扣除。

4.1.3 委托人有权依据监理合同对监理机构和监理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考核情况将在后续招标项目中作为参考。监理人有以下违约情况的将取消其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有权解除合同，委托人解除合同的按照 4.1.2 承担违约责任：

- (1) 未经委托人同意将项目转包或擅自分包的；
- (2)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延迟项目工期壹个月以上的；
- (3) 因监理人监督不力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4) 有其他严重违约情况的。

4.1.4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总监和其他监理人员与其响应文件承诺不符的，视为监理人严重违约，委托人扣除监理人监理服务费的 10%/次的违约金，并要求监理按响应文件承诺限期整改，监理人拒不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解除与监理人的监理合同，并不予支付监理费，如因此给委托人造成

损失，监理人应赔偿相应的损失。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更改团队成员，若为项目总监（资格业绩应不低于原总监）需缴纳 5 万元/人违约金，若为其他监理人员需缴纳 1 万元/人违约金（重病、病故等无法继续履职，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1.5 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工地实行监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委托人将不定期对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考勤。项目总监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监理岗位，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人/次人民币的违约金。其他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监理岗位，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人/次人民币的违约金。

4.1.6 若出现以下情况，委托人有权根据情况对监理人收取每次 1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可终止委托监理合同，并由监理人承担一切损失，监理费不予支付：

（1）工程施工质量、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未达到施工合同要求或施工过程中由于监理力度不够造成施工现场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

（2）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发现质量、安全问题隐瞒不报或擅自处理的；

（3）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对隐蔽验收工程有不符合事实的签字的；

（4）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对现场签证进行越权签证或与承包人串通签证、提供虚假监理资料及记录等做出虚假不实签证的；

（5）由于监理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监理职责（包括监理资料或记录不全），致使工程施工、工程验收或结算审计不能顺利进行的；

（6）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发生上述 1-6 项行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未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5.3.1 预付款的支付: 甲方于合同签订且监理人员进场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为签约合同金额的 10%。

5.3.2 进度款支付:

(1) 施工进度达到工程进度的 30%时, 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20%;

(2) 施工进度达到工程进度的 60%时, 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25%;

(3) 结算审核通过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95%, 上级主管部门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97%, 剩余 3%为质保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注: 合同中涉及的违约金/罚款等在当期服务费支付时同步扣除。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最后一方完成签署, 且监理人按规定配备的主要管理人员进场。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计算方法: 延长工期*监理费/总工期

6.2.3 附加工作酬金计算方法确: _____ / _____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计算方法确: _____ / _____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3 暂停与解除

6.3.7 监理人或监理人员进行监理过程中如违反制度、合同等给委托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次 (委托人可以从任意支付给监理人的费用中予以扣除), 违约金低于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监理人还应赔偿不足部分。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委托人解除合同的不免除监理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并按照专用条件第 4.1.2 进行解除后的结算。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 _____ / _____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8.3 咨询费用

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8.4 奖励

本项目无奖励金；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提供给监理人用于监理项目的各种技术资料、图纸（纸、磁介质）文件、图片、技术软件、影像资料等，监理人不得擅自复制（复印），如确因监理工作需要的，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按照委托人相关保密规定执行。监理人须妥善保管委托人提供的用于监理项目的各种资料，防止丢失或被盗。

监理人在项目监理期间，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用于监理项目的各种技术资料、（磁、纸介质）文件、图片、技术软件、影像资料等向第三方传播（转卖），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单位内部或向外宣传报道。

监理人不得利用国际互联网传递项目的涉密信息，不得利用非涉密的通讯工具传递和谈论项目涉密内容。

监理人在监理中涉及到委托人秘密事项的，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并不得利用委托人的知识产权进行研究、生产、经营、开发等。

如果监理人违反上述规定，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向委托人支付200-10000元/次的违约金。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对外发表文章、申报课题、申报奖项等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9. 补充条款

1) 因总监理工程师不能胜任工作时委托人责令监理人更换项目总临时，监理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更换通知后 14 日内完成更换，监理人并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逾期不更换或委托人要求更换总监理达 2 次的将终止合同，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且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监理费用。

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更换投标文件中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视为严重违约，委托人有权不支付欠付的监理费用。

3) 总监或总监代表未经委托人同意缺席工地例会，在执行违约责任 4.1.5 条款基础上，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监理人员旁站工作未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500 元。

4) 根据委托人要求，监理人须在 8 小时内做出响应，相关人员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委托人指定地点，如未按规定到达，监理人应当每人次支付 500 元违约金。

5) 监理人在接到隐蔽或中间验收通知 24 小时内不到场验收，或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监理人在收到完整的验收资料 24 小时内不签字确认，由此而产生的停工或误工，监理人应承担相关损失，并每人次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6) 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的工程量签证与现场不符，每发现 1 次处扣除 10000 元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赔偿。发现 3 次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及不视为违约，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予赔偿。

7) 监理人未按质检程序对隐蔽工程检验签证，或委托人发现施工单位已完工程质检资料缺项或不符的资料，每发现 1 次处 10000 元的违约金，监理人应责成施工方拆除返工或委托法定技术质量鉴定部门检查鉴定，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8) 监理人未按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5 号）、2018 年 9 月 17 日中物院固投中心印发的《关于加强我

院建设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规定，实施环境监理的，每发现 1 次处 10000 元的违约金。

9) 质量监督部门发现监理人验收合格的分项工程不合格，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同等资格) 监理人员，并处监理人 10000 元/项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监理人应赔偿不足部分。

10)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验收合格的分项工程或检验批不合格，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监理人员，并处监理人 10000 元/项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监理人应赔偿不足部分。

11)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未发现的现场违反安全规范或标准的问题，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监理人员，并处监理 10000 元/项的违约金。

12)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有严重的失职行为，如重大质量、安全、环保事故隐患不及时整改完成，造成重大质量、安全、环保事故等情况，由监理人承担一切后果并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3) 若监理人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监理人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 若监理人将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光盘等资料遗失，归还不齐的处 2000 元/次的处罚，造成的其他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15) 竣工验收时不合格，或者因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负责承包单位整改期间的监理工作，所产生的全部监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16) 监理工程师应当对涉及施工安全的危险作业进行专项技术方案审查并督促落实。监理工程师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承包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工程师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监理人未要求整改、停止施工或未报告的，处监理人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7) 监理工程师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规范或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当要求设计单位改正。监理人未报告的，处监理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8) 若因为监理人员原因或者监理人员监管不力导致工程工期延误时，每延误一天，监理人应当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19) 监理人应自行采取措施保障监理人员的安全，在监理人员履行合同时若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20) 监理人应配合、协助委托人完成与工程相关的竣工结算审核、项目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料、现场核查等。

21) 因监理单位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到位，出现工程施工结果不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合同约定要求，重要监理资料缺失，监理记录虚假等情形的，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单位责任。责任追究原则上与造成损失挂钩，不以监理合同金额作为追偿上限。监理单位应针对本项目购买工程监理责任保险并负责保险费用，因监理单位原因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监理单位负责进行赔付，保险费用不足赔付的由监理单位另行向委托人支付。

22) 监理单位应对项目现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在审签当月完成量时，应将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前置要件；核实当月建设单位拨付工资款情况，发现工资款拨付不及时、金额或转入账户异常的，或项目现场有拖欠工资隐患或投诉的，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情况。并在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和农民工工资款资金转出申请表上签字。

23) 合同附录。以下附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适用的法规与技术标准

附录 D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录 E 项目监理组人员

附录 F 报价明细表

附录 G 保密协议

附录 H 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录 I 廉政承诺书

附录 J 外来人员安全保卫保密告知书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录 C 适用的法规与技术标准

参照以下（不限于以下）：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 五、《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 六、《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令）；
- 七、《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530 号令）；
- 八、《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建设部令第 86 号）；
- 九、《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部颁发）；
- 十、《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7 部委 12 号令）；
- 十一、《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61 号）；
- 十二、《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决定》（建设部令第 90 号）；
- 十三、《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
- 十四、《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 78 号）；
- 十五、《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理规程》（DG/TJ08-2035-2008）；
- 十六、《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十七、除上述资料外，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设计规范见施工图纸；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对特殊工程可另行编制）；
- 十八、《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 十九、《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
- 二十、《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建市〔2006〕248 号；
- 二十一、《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二十二、《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 二十三、《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 28 号令；
- 二十四、《四川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施工和监理从业人员配备标准》（DBJ51/T085-2017）；
- 二十五、相关部门要求监理人签署的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书、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议书；

二十六、 其他国家和本工程所在地相关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及技术标准。

上述规定与标准如有更新，则以最新版本为准。

附录D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委托人：

监理人：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工作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双方在签订监理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监理负责人：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__日起开工至_____年___月_____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四川省和委托人有关劳动保护、安全生产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甲乙双方必须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前要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

在监理工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保护用品除监理合同规定之外，其余均有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正确穿戴好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监理人员现场必须佩戴胸卡。

甲乙双方在工作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方面的督促检查工作。

雨季暴雨、台风前后要组织人员督促检查工地上临时设施、机电设备、临时线路。

加强季节性的劳动保护和安全工作，夏季要做好防暑降温、雷雨季节要做好安全用电工作、冬季要做好防寒防冻、雨雪过后特别是下井作业要采取防滑、排水等措施的督促检查。

监理人人员在监理工作期间发生人员伤亡，委托人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及协助事故调查工作，监理人负责保护事故现场上报及善后处理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实施。

监理人要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和四川省要求处理工伤事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即报告委托人外，要立即上报施工所在区（县）劳动局安全检查总门和公安部门。

本协议与市有关规定或标书中的安全要求有冲突时，则按四川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协议立约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委托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监理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附录 E 项目监理组人员名单

附录 F 报价明细表

附录 G 保密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核物理与化学研究所委托_____XXX 公司_____在_____从事监理工作,为加强甲、乙双方在执行本项目（合同）中的保密安全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及本单位有关保密规定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签订以下保密协议。

一、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委托项目密级为公开。甲方对乙方应履行的保密规章制度和保密要求具有告知义务,乙方须按其相应密级保密安全管理要求严格履行保密职责。

二、保密期限要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委托项目保密期限为 / 年。

三、知悉范围要求:只限于乙方从事该项目(合同)的相关人员知悉该项目事项,乙方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向甲方探询本项目及以外的其他涉密信息方。

四、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单位内部或向外界宣传、报道涉及甲方提供的该委托项目研制、生产等相关信息;严禁将甲方提供的用于委托项目的各种文件、技术资料、图纸(磁介质、纸介质)、图片、影像资料等向第三方转让或传播。

五、在委托项目执行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保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保密规定的事项,乙方应及时纠正或进行查处,不得拖延。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对承担的委托项目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安全负有保护的责任,因其行为(包括单位组织行为和所属员工的个人行为)而产生的任何危害委托项目国家秘密安全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工作,严禁扩大知悉范围,关键内容和涉密信息不得在公共网络上传递或在非密计算机上处理、存储;制作过程中形成的废件应及时销毁;制作完成后的任何资料应按保密规定管理,严禁流传到其他场所。

七、如该项目承制单位需继续转包,必须先征得甲方单位的同意,并选择具有相应保密资格的单位。

八、乙方单位企业性质或保密资质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九、乙方违反上述保密协议条款造成泄密案件的,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十、在项目实施期间或项目实施结束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泄密事件(案件)发生的,将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

十一、本保密协议书作为附件,与本委托项目(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保密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三、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附件 H 履约保证金格式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格式）

受益人：

保函号：

开具日期：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 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号为： ），价格为 RMB¥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的履约保函。

_____银行（以下简称我行）不可撤销地、无追索地具结保证我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条件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 RMB_____（大写 ），即相当于合同价的_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 1) 我行放弃上述合同项下的所有异议和抗辩，在此不可撤销地和无条件地担保，我行将在收到贵方关于监理人违约的书面通知后立即（三天内）按贵方提出的不超过上述累计总额的金额，直至 RMB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支付给贵方。
- 2) 本保证金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在或未来的税费、关税、费用或赔款，均不能从本保函中扣除。
- 3) 本保函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他宽容、让步或由贵方采取的除了本款以外都适用的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删除或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 本保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至 失效。
- 5) 本行与买卖双方同意，由本保函引起的争议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管辖。
- 6) 本保函应受国际商会制定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第四百五十八号出版物）的管辖。

担保行名称：

签字：（印刷姓名和职务）

公章：

附件 I 廉政承诺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监理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监理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监理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监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监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监理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监理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

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等廉洁约定行为的，自愿接受甲方及中物院依法依规采取的终止采购外协活动、认定中标/成交无效、撤销合同、追究相关民事/刑事责任等措施。同时自愿接受列入中物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中物院采购外协活动，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特别的，①乙方行为构成《刑法》上的犯罪或《反不正当竞争法》上的行政违法的，乙方即构成违约；②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被纪委监委认定为违纪的，乙方即构成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至永久，不随合同到期而自然终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符合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_____（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章一致。

XX-SJ-4, XX-KC-1 项目监理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报酬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XX-SJ-4, XX-KC-1 项目监理 (项目名称) 监理 _____ 标段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中 XX-KC-1 项目：____，XX-SJ-4 项目：____) 进行投标报价，总监理工程师为 _____
(姓名)，监理服务期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你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5)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包括有关资料、澄清) 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 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
4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5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7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_____标段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四、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转账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复印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复印件。

(2) 若采用保函方式，投标人应附保函复印件。

五、监理报酬清单

注：投标人应详细列出投标报价的构成，格式自拟。

投标报价构成：_____。

六、资格审查资料

注：（1）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的每一成员都应提供（明确不提供的除外）。

（2）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 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 系的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 3 年”，“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4 月 1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5 月 5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 3 年的，以此类推。

(2) 新设立企业只提供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破产重整企业视为新成立企业。

(3) 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时间为准。

(3) 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4) 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
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 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
则投标人还需提交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4) 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
.....
.....
.....
.....
.....

七、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注：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中列出。